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岚社会退军函〔2024〕1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完善实验区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 医疗保障政策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医疗服务与保障工作，健全完善医疗优待体系，更好保障残疾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根据《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实验区一至六级伤残退役军人医疗保障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医优待政策

（一）享受保健门诊和保健病房。实验区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同等享受离休干部保健门诊和保健病房等待遇，凭《平潭综合实验区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保健医疗证》到指定医疗机构干部保健科就诊，住院时享受干部病房待遇。

（二）实行住院费用即时结算。实验区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在区指定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目录内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

即时结算服务，由指定医疗机构垫付目录内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再与区行政服务中心结算，个人不再垫付目录内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

二、组织实施保障

（一）明确定点医院机构。确定协和医院平潭分院（区医院）、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医院和海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保健指定医疗机构。

（二）明确费用结算方式。实验区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在指定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凭《平潭综合实验区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保健医疗证》即可直接结算。

（三）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区社会事业局医政处负责对接指定医疗机构并落实保健门诊和保健病房的设置；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处负责审核提供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保健对象名单并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区社会事业中心（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根据保健对象名单制发《平潭综合实验区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保健医疗证》、负责制定就医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及服务保障工作；区行政服务中心负责与定点医院对接统一结算医疗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一）今后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就医政策与离休干部就医政策同步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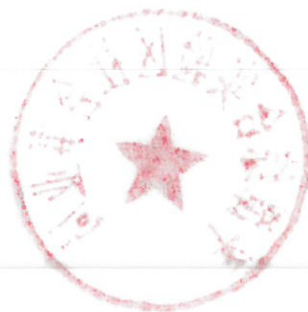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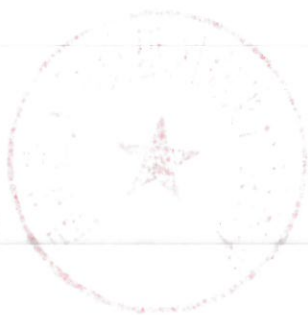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三）本政策调整由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

军人事务处负责解释。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片区管理局，区社会事业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